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5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6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不得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无。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直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属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根据《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安邦财险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亿元,其中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95.3%。目前,安邦财险已在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都设立了分支机构,共有省级分公司37家,中心支公司400多家,县区级机构1000多家,成为全国分支机构最全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财险控股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包括:安邦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邦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安邦中国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标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近两年经营情况

安邦财险近两年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根据《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3年总资产人民币1250.56亿元,2014年资产总计人民币1845.62亿元,同比增长47.58%;2013年保费收入人民币48.85亿元,2014年保费收入人民币51.54亿元,同比增长5.51%;2013年净利润人民币34.40亿元,2014年净利润人民币140.39亿元,同比增长308.11%。总体而言,安邦财险整体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盈利能力较强,整体经营实力日益增强。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人民币4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十四次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A股简称:600036 A股代码: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51
H股代码:03968 H股简称: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否决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4,483,901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12,329,590,81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1,904,893,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16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88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32

出席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28,944,429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8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0,820,668
4、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259

出席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有权表决的H股股份数目(股)	4,590,901,172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4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3,831,189
4、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1人,非执行董事马泽华先生、李晓鹏先生、李引泉先生、苏敏女士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潘英丽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本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股东监事刘正希先生、外部监事董咸德先生和职工监事黄丹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张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7,430,434	99.9825	713,472	0.0058	1,446,905	0.0117
H股	1,726,212,963	90.6199	178,061,540	9.3476	618,587	0.0325
普通股合计:	14,053,643,397	98.7296	178,775,012	1.2559	2,065,492	0.0145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8,164,979	99.5829	49,990,032	0.4054	1,435,800	0.0117
H股	1,156,566,325	60.7156	748,324,128	39.2843	2,637	0.0001
普通股合计:	13,434,731,304	94.3816	798,314,160	5.6083	1,438,437	0.0101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1,452,310	99.6907	36,702,701	0.2977	1,435,800	0.0116
H股	1,156,729,825	60.7241	748,160,628	39.2757	2,637	0.0002
普通股合计:	13,448,182,135	94.4761	784,863,329	5.5138	1,438,437	0.0101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朱立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7,430,373	99.9825	713,473	0.0058	1,446,965	0.0117
H股	1,718,666,248	90.2238	184,815,941	9.7022	1,410,901	0.0740
普通股合计:	14,046,096,621	98.6765	185,529,414	1.3034	2,857,866	0.0201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傅俊元先生于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8,099,287	99.9879	44,559	0.0004	1,446,965	0.0117
H股	1,864,167,029	97.8620	39,429,160	2.0699	1,296,901	0.0681
普通股合计:	14,192,266,316	99.7034	39,473,719	0.2773	2,743,866	0.0193

关于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1,487,263	99.5184	57,897,605	0.40699	1,435,800	0.0117

关于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07,607,064	58.1778	796,221,488	41.8221	2,637	0.0001

(二)涉及A股持股5%以下股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627,138,435	99.9405	713,472	0.0197	1,446,905	0.0398
2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3,577,872,980	98.5830	49,990,032	1.3774	1,435,800	0.0396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3,591,160,311	98.9491	36,702,701	1.0113	1,435,800	0.0396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627,138,374	99.9405	713,473	0.0197	1,446,965	0.0398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3,627,807,288	99.9589	44,559	0.0012	1,446,965	0.03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监票、计票。

上述议案中,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所获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H股类别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58.1778%,未达到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的要求,因此该议案未获通过,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留永昭、袁嘉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留永昭律师和袁嘉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8人,独立董事黄智先生通讯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并与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

2、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72)。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洵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7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现场出席人数为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72)。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7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对下属分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分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并拟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

2、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工程延期、受到气候、外界人为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3、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旭日环保发生关联交易。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中对环保脱硫烟气排放的最新标准,为保证光谷环保的脱硫系统烟气排放达到标准,光谷环保拟对其下属安庆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并拟与旭日环保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

1、光谷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李洵、高级管理人员刘巍、赵清华在旭日环保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环园路7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0日

股东情况:张巨煌(持股占比37.5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0.77%)、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6.31%)等共16名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巨煌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销环保产品,承接环保治理项目(专项规定除外),环保产品及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

2、旭日环保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旭日环保近三年主营业务较为稳定,旭日环保自成立至2014年承接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包括工业高浓度有机废水及市政类生活污水)环保EPC工程总承包,大气的脱硫除尘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及检测等。

根据新疆环保市场的变化及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推出,2014年旭日环保调整了战略布局,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大气(脱硫、脱硝)治理领域,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大型电厂,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相关客户。经营模式也从原先较为单一的EPC工程总承包形式发展到BOT、PPP模式。

3、旭日环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88.61	24,653.36	26,238.96
净资产	11,561.42	12,069.89	11,226.70
营业收入	5,549.30	5,449.42	5,100.57
净利润	793.89	508.92	-842.70

三、拟发生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光谷环保安庆分公司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项目、光谷环保合肥分公司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项目。

交易类别:接受劳务

2、定价原则

拟签订合同定价是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为基础,以该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拟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业主方:(1)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承包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1)安庆皖江电厂2x32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

(2)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

(3)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具体如下:

(1)安庆皖江电厂2x32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合同金额约为1,060万元;

(2)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合同金额约为1,350万元;

(3)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工程合同金额约为1,390万元。

2、合同主体内容为:

安庆、合肥分公司烟气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范围为脱硫系统改造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包括地勘、地基处理施工)、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无利用价值的设施拆除并运输至业主方指定地点(拆除的旧设施由业主方处置)、运输、保管、保险、调试、指导监督、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培训、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

3、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业主方收到承包方合同总价格的10%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合同设备款:承包方按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将整套设备验收资料提供给业主方。业主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70%。脱硫系统改造完毕进行整套试验运行通过验收后,业主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设备价格的10%。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3)安装工程款:承包方根据安装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月工程量完成报告,交业主方审核确认,业主方根据确认的当月工程量支付款项给承包方。当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的价款累计达到本合同安装工程价款的80%时,业主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安装工程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格为10%,剩余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旭日环保。

(4)技术服务费:在承包方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后并提供发票后,业主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80%,承包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配合现场施工安装的设计变更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交经业主方审核后的竣工图图纸后,业主方将10%余款支付给承包方。

4、主要违约条款:

(1)质量不达标:脱硫系统经改造后的脱硫效率在脱硫装置入口SO2浓度低于1500mg/m3(标态,干基,6%O2)时,脱硫效率在低于98%时,光谷环保将拒绝接受FGD装置,即旭日环保根据合同中指定的相同货币退回光谷环保脱硫装置的设备价格,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查费、储存和装卸费。

(2)工期延误:如果由于旭日环保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1天承包方将向光谷环保支付合同总价的0.1%违约赔偿金,及需赔偿由于承包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光谷环保的直接损失。由于旭日环保的原因,建设期延误最多不得超过10天,否则,光谷环保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国家新颁布了环保脱硫烟气排放标准,为保证光谷环保脱硫系统烟气排放达到标准,光谷环保拟对其下属安庆分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其为正常经营所需。

旭日环保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能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够保证工程质量。

2、交易的影响

拟签定合同定价是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为基础,以该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是公司合规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工程延期、受到气候、外界人为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洵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八、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旭日环保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8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无异议通知。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1月7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50名激励对象2,15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4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548人授予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495.511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44.50万股。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5年3月5日办理完成。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84,955,112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10,619,389元,剩余部分277,457,565.08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9月1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故回购价格调整为6.335元/股。

2015 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回购价格

1、回购依据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 元(含税),公司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原授予价格为6.46元/股,故回购价格调整为6.335元/股,派息具体计算如下:

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46元 - 0.125元 =6.335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97,798		28,997,79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5,886,163	-85,000	145,801,163
	3、其他	51,914,387		51,914,3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798,348	-85,000	226,713,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3,510,112		863,510,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3,510,112		863,510,112
股份总额		1,090,308,460	-85,000	1,090,223,46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 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 意见如下: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